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石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局长 梁合义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面对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财税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工作目标，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克难奋进、真抓实干，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统筹协调，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努力保障工资发放、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开展，经受住了我区财政发展中少见的严峻挑战和重大考验，财政总体运行情况好于预期。

（一）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1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为 28746 万元，实际完成 30888 万元，为预算的 107.5%，比上年增长 2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42.8%，非税收入完成 176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6%，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57.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880 万元，实际完成 8161 万元，为预算的 138.8%，比上年增长 864.6%。

（二）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1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为 30200 万元，实际完成 3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12.6%，比上年增长 13.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688 万元，实际完成 7021 万元，为预算的 105%，比上年增长 895.9%。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11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088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53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1411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39849 万元；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34000 万元，上解支出 2438 万元，调出资金 8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329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结余 1699 万元后，净结余 163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8161 万元，加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329 万元和上年结余 816 万元，调入资金 8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基金收入 9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021 万元，上解支出 82 万元，收支相抵

后，年终结余 228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以上数据均为年终快报数据，目前正在汇编收支决算，待与市财政局结算后，再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1 年，财税部门面对矛盾和困难，认真落实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科学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统筹各项资金。为确保各项财政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收入重争取，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2011 年是我区财政受煤矿停产影响最大的一年，主导税源增长乏力、政策性减收因素增多，组织财政收入异常困难。财税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制定严格的征收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收入形势，掌握入库动态，共同研究征收措施。完善税源动态管理机制，清理规范优惠政策，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坚持依法治税，建立税收政策执行监控机制，深入开展税收联合检查，积极清理欠税，加强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分析，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坚决不收过头税。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做好非税收入挖潜增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非税收入全额入库，多渠道增加政府收入。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在财力异常紧张的状况下，积极争取市财政借款和上级补助资金，全年中央、省、市财政对我区各类补助 7538 万元，增长 19.5%，有效缓解了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与财力不足的矛盾，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

（二）增投入减负担，财政支持“三农”力度进一步加大

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2419 万元，增长 40.6%，有力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对 5245 户农户发放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93 万元。落实良种补贴、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良种保险补贴、能繁母猪补贴 48 万元。落实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补贴 124 万元。

（三）重民生促和谐，财政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投入大幅增加

坚持着力民生民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安排基本支出的基础上，财政投入重点倾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积极支持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支持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87 万元，增长 49.5%。落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资金 482 万元，人均月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22 元和 10 元。落实五保户供养资金 9 万元，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 400 元和 120 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64 万元，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实资金 155 万元，用于计生家庭奖励及补助。落实资金 212 万元，用于商贸公司、五七矿、供销社等企业人员各类生活补助。落实资金 20 万元，用于爱心超市、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4222 万元，增长 37.5%。按照上级统计口径，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 11.94%，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落实资金 8 万元，用于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

积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落实资金 118 万元，用于免除中小学生学习杂费和教科书费。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963 万元，用于教学设备购置及青少年活动中心、南顾庄小学教学楼、中小学校舍改造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全区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1951 万元，增长 60.4%。落实资金 670 万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率显著提高。落实资金 132 万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25 元。落实资金 6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84 万元，用于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建设，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条件。

支持科技和文化发展。全区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4 万元。大力支持科学文化事业发展。落实科技三费 340 万元，扶持工业、农业等科技项目 20 个，积极支持辖区企业和个人进行技术改造和引进，强力推动科技兴区战略。安排文化活动经费 17 万元，极大活跃了全区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四）推改革强监管，财政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高

按照科学化管理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着力提高财政监管水平。

转变理财方式。着眼于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运作。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社会公益事业。强化服务大局理念，坚持主动谋划、主动献策，促进了财政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推进财政改革。继续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通过实施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完善支付程序等措施，财政支付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全年共办理集中支付 56841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21922 万元、授权支付 35222 万元，拒付违规票据 69 笔，拒付违规资金 166 万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的范围不断扩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全年共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3 批次，完成采购支出 8175 万元，节约资金 1129 万元，节约率达 12.1%。继续实施工程项目评审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开展财政投资预决算评审 15 项次，与单位工程预决算报价相比较，审减金额达 459 万元，资金审减率 15.9%。

强化财政监督。树立“大监督”理念，完善事前、事中、事后财政全覆盖的监督机制。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继续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维护良好的财经秩序。积极开展了新农合、家电下乡、粮食直补等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1 年是我区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的一年，虽然收入规模较大，但可用财力较小，同时，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多，财政面临空前的收支矛盾和资金短缺压力。面对上述困难和挑战，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率领区直各部门，负重前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增收节支，科学调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千方百计保工资、保运转。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

制一般性支出，表现出顾全大局、共度难关的良好精神状态，有效化解了收支矛盾，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实现了收支平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财源结构仍然较为单一，受煤矿停工停产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加之政策性减收因素，组织财政收入难度较大，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民生领域刚性增资需求不断扩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负债数额较大，财政运转和资金调度十分困难；理财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仍需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尚需提高。这些都需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2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较为复杂。收入方面：经济增速存在放缓压力，企业实现利润增幅趋于走低，加上结构性减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都将减少收入，财政收入难以保持高速增长。支出方面：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力度，落实公务员增资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债务到期归还本金等，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1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

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区委四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把握“转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三化”协调发展；依法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12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2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考虑财税政策调整的增减收因素，2012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4595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2%。（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2年起原一般预算改称公共财政预算）。

（二）2012年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算账，2012年我区财力预计可达35231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收支平衡原则，当年财力全部安排支出，动用上年结余2769万元，2012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38000万元。2012年财政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财力主要用于政策性人员工资福利性增支，各项法定支出按照高于经常性收入及上级规定安排，确保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其他项目只能大体维持上年水平，有些项目还有一定整合和压缩，支出安

排很满，执行中将从紧把握。（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科目安排详见附表二）

（三）201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40 万元，下降 65.2%，下降主要原因是去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212 万元，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算 20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1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安排详见附表三）

三、坚定信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 2012 年财政预算任务

2012 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转变理财方式，着力支持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保稳定，突出抓好五项重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着力服务经济发展，努力培植壮大财源。

支持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年”活动，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我区发展后劲，加快提升现有产业，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提升城市承载功能。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支持金融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不断扩大筹融资规模，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扩大主导产品生产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支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安置小区、文化广场、昌茂大道与和谐路贯通等道路修建工程，支持旧城区改造及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龙湖周边改造和中心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强化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引导社会投向国家鼓励项目和产业，加快推进我区重点项目建设。

（二）着力抓好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财税协调，健全收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任务，强化调度分析，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严格税政管理，加大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力度，清理整顿优惠政策，促进依法治税。完善税源控管体系，抓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零星税源、小税种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加强土地、矿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努力拓宽增收渠道，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强对重点支出的跟踪检查，强化绩效考评，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着力加大“三农”投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稳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整合财政资金，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投入。支持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农村安全饮水、

水库除险加固等。加大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规模。落实好“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繁荣和发展农村消费品市场。加大科技资金对农业的倾斜力度，支持优良品种培育及引进推广，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向公共领域的倾斜力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增加 25 元和 22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由 2200 元、1200 元提高到 2600 元、1320 元。完善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办好爱心超市救助。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落实义务教育经费，大力推进校安工程，切实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基础设施条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及高中贫困生资助政策。大力支持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200 元提高到 240 元。落实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大城乡医疗救助投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大力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实施农家书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社区文化中心建设

等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支持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按规定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推进第一安置小区安居工程二期、三期、产业集聚区居民搬迁、中心城区开发和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逐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五)着力优化运行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稳步推进税政改革，密切关注政策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推进改革奠定基础。深化综合预算改革，稳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加大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力度，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和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积极推进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工程，有效降低补助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享受补贴的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加强财政监督，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重点加强财政民生支出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务，坚决制止政府以各种形式违规担保承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源和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入开展税收联合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12 年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奋力拼搏，扎实工作，主动作为，确保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石龙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2年3月26日

(共印 330 份)